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
管理局决算公开**

2024 年 11 月 12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3年度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 二、收入决算表（表2）
- 三、支出决算表（表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9）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3年

- 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根据市委、市政府批复的“三定”方案,我单位主要职能有:

(1)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自然保护区的法律、法规、方针和政策;(2) 制定自然保护区的各项管理制度,统一管理自然保护区;(3) 调查自然资源并建立档案,组织环境监测,保护自然保护区内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4) 组织或者协助有关单位开展自然保护区的科学研究工作;(5) 进行自然保护的宣传教育;(6) 在不影响自然保护区的自然环境和自然资源的前提下,组织开展多种经营、参观、旅游等活动。

二、决算单位构成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部0个下属单位决算组成。

纳入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2023 年度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本级)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内部机构设置以下三个科室:

1. 办公室 2. 监测科 3. 治安科

三、人员构成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在职实有人数人，其中：行政0人，事业8人（其中：参照公务员法管理0人）。离退休人员1人，其中：离休0人，退休1人。

第二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2023年度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1）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 额		项 目	行次	金 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34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41.03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7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5.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2,289.9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17.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88.15		本年支出合计	58	2,388.15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2,388.15		总 计	62	2,388.15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1+2+3+4+5+6+7+8）行；31行＝（27+28+29）行；
58行＝（32+33+…+57）行； 62行＝（58+59+60）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 计	2,388.15	2,347.12					41.0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4	74.7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79	71.79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27	11.2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01	60.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51	0.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	2.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5	2.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52	5.52	0.00	0.00	0.00	0.00	0.00
213			农林水支出	2,289.98	2,248.95					41.03
21302			林业和草原	2,028.23	1,987.20					41.03
2130204			事业机构	175.26	175.26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212			湿地保护	1,801.82	1,801.8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15	10.12	0.00	0.00	0.00	0.00	41.03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61.75	26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1.75	261.7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91	17.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91	17.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98	14.98					
2210202			提租补贴	2.93	2.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2+3+4+5+6+7）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项			目	本年支出合 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2, 388. 15	314. 46	2, 073. 69			
208	20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 73	74. 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 78	71. 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 26	11. 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支出	60. 01	60. 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 出	0. 51	0. 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95	2. 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95	2. 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52	5. 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52	5. 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52	5. 52				
213			农林水支出	2, 289. 99	216. 30	2, 073. 69			
21302			林业和草原	2, 028. 24	216. 30	1, 811. 94			
2130204			事业机构	175. 25	175. 25				
2130212			湿地保护	1, 801. 82		1, 801. 8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51. 17	41. 05	10. 1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61. 75		261. 75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 出	261. 75		261. 7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 91	17. 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 91	17. 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 98	14. 98				
2210202			提租补贴	2. 93	2. 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 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347.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73	74.7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52	5.5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2,248.96	2,248.96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17.91	17.9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2,347.12	本年支出合计	59	2,347.12	2,347.1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2,347.12	总 计	64	2,347.12	2,347.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
27行＝（1+2+3）行；28行＝（29+30+31）行；32行＝（27+28）行；
59行＝（33+34+…+58）行；64行＝（59+60）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2, 347. 12	273. 42	2, 073. 7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 73	74. 7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1. 78	71. 78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1. 26	11. 2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0. 01	60. 01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0. 51	0. 51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95	2. 9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 95	2. 9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 52	5. 5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 52	5. 5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5. 52	5. 52	
213			农林水支出	2, 248. 96	175. 26	2, 073. 70
21302			林业和草原	1, 987. 20	175. 26	1, 811. 94
2130204			事业机构	175. 26	175. 26	
2130212			湿地保护	1, 801. 82		1, 801. 82
2130299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0. 12		10. 12
21305			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	261. 76		261. 76
2130599			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261. 76		261. 7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7. 91	17. 9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17. 91	17. 9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4. 98	14. 98	
2210202			提租补贴	2. 93	2. 9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23.7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5.4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30.42	30201	办公费	0.82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7.55	30202	印刷费	0.08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6.83	30205	水费	0.29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0.01	30206	电费	0.75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51	30207	邮电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2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51	30211	差旅费	1.87			
30113	住房公积金	14.98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0.13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4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4.21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1.26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2.95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2.28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6.42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60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22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			
人员经费合计		237.94	公用经费合计					35.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1+2-3）栏各行；3栏各行＝（4+5）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说明：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 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21.6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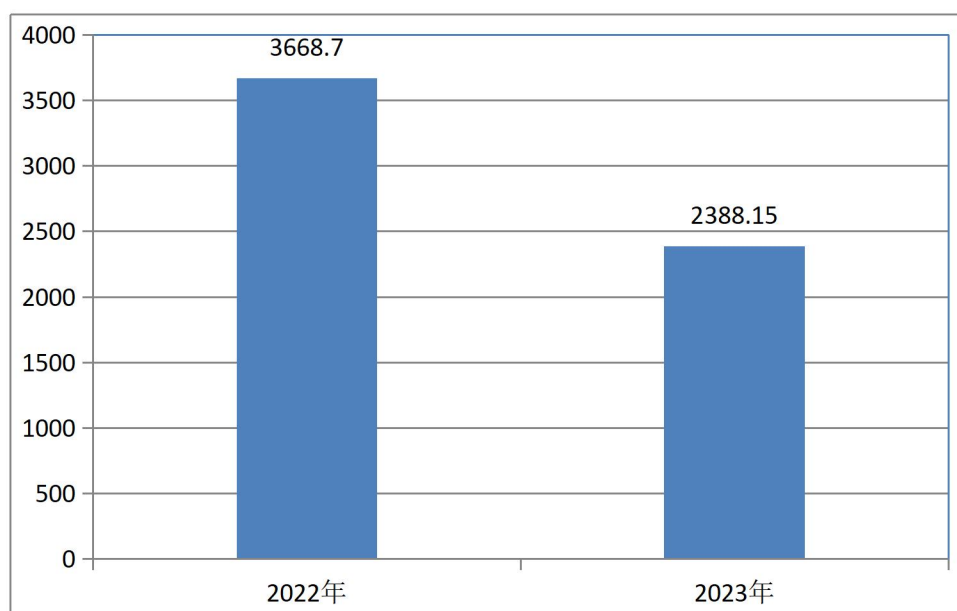
1栏=（2+3+6）栏；3栏=（4+5）栏；7栏=（8+9+12）栏；9栏=（10+11）栏。

第三部分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 保护区管理局2023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支总计2388.15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280.55万元，下降34.90%，主要原因是2023年度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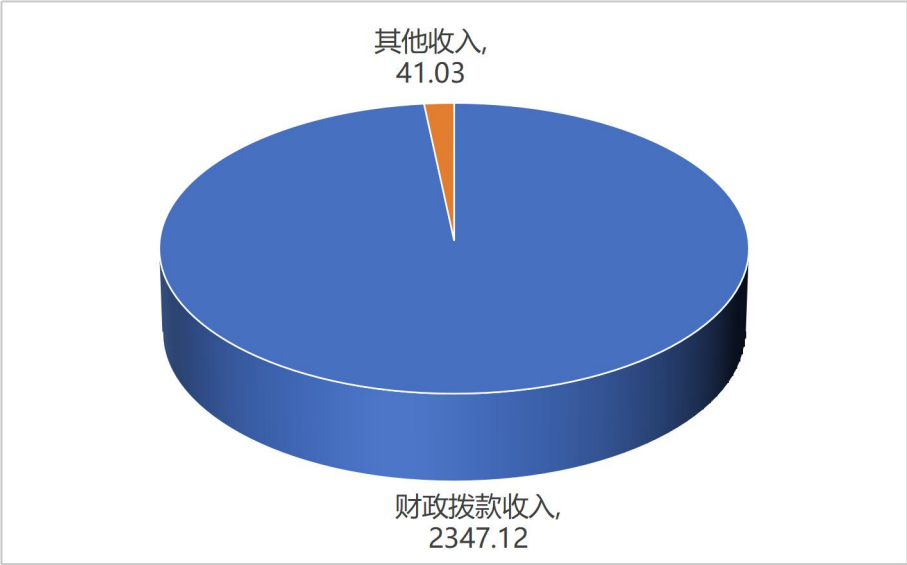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收入合计2388.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2347.12万元，占本年收入98.28%；上级补助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事业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经营收入0.00万元，占本年收入0.00%；其他收入41.03万元，占本年收入1.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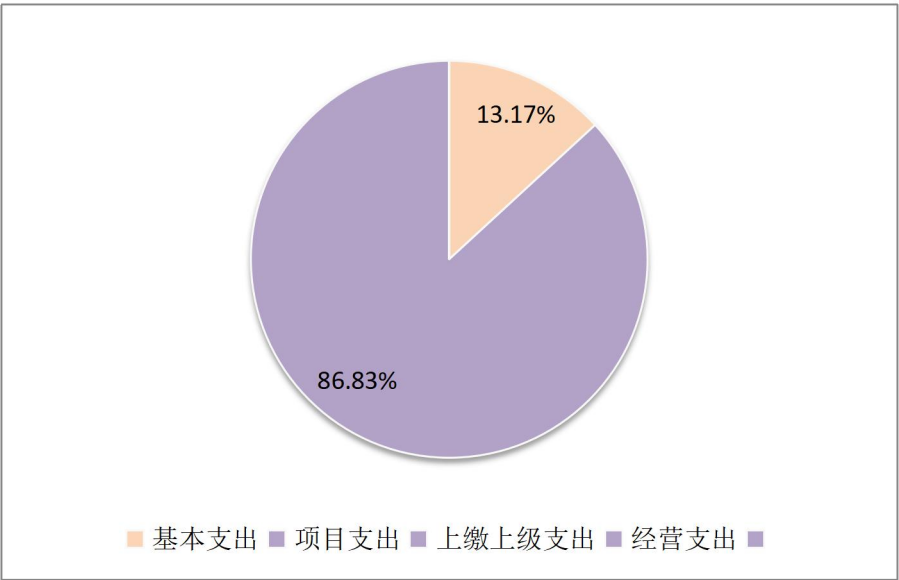
图2：收入决算结构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2388.1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14.46万元，占本年支出13.17 %；项目支出2073.69万元，占本年支出 86.83%；上缴上级支出0.00万元，占本年支出 0.00 %。

图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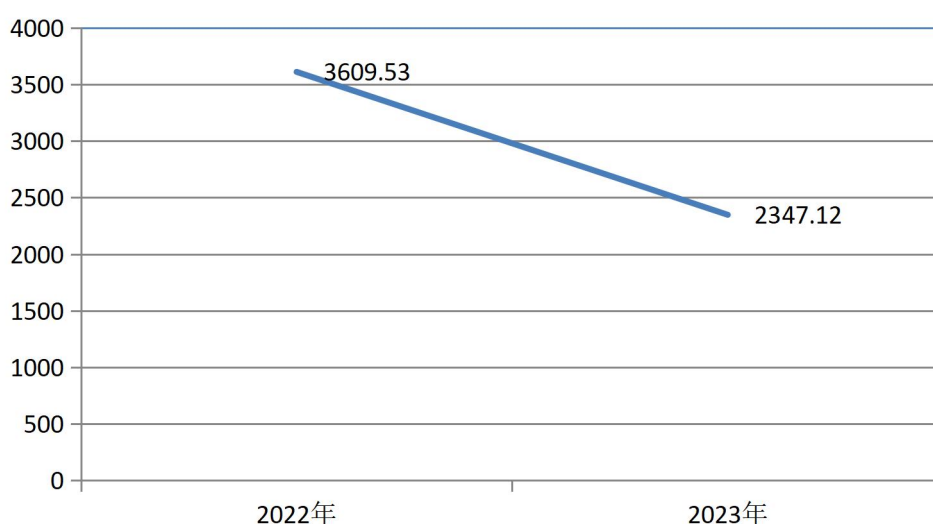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2347.12万元。与2022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262.41万元，下降34.97%。主要原因是2023 年度减少了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2347.12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1262.41万元。减少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比2022年度决算数减少0万元。原因是2023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00万元，原因是2023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四）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7.1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28%。与2022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了1262.41万元，减少了34.97%。主要原因是地方财力有限项目虽已实施，但资金未能及时下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2347.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74.73万元，占3.18%。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离退休11.26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60.5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抚恤金）2.95万元。

2. 卫生健康（类）支出5.52万元，占0.22%。主要是用于事业单位医疗支出5.52万元。

3. 农林水（类）支出2248.96万元，占95.82%。主要是用于事业机构支出175.26万元，湿地保护支出1801.82万元，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10.12万元，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261.76万元。

4. 住房保障支出17.91万元，占0.76%。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支出5.25万元，提租补贴支出2.93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2198.59万元，支出决算为2388.1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8.62%。其中：基本支出273.42万元，项目支出2073.7万元。

项目支出主要用于：

野生动物疫源防控10.12万元，主要成效是对蔡甸区重点区域鸟类监测、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为沉湖湿地保护管理提供科学决策依据；

芦苇总站人员及公用经费 1156.00 万元，主要成效是保障湿地各管护站人员经费及公用经费；

湿地保护、宣传及监测专项49.82万元，主要成效是通过湿地保护、宣传等活动，对推进自然湿地保护产生积极作用，改善生态环境，维持生物多样性。

沉湖国际重要湿地节点环境综合改造提升工程500.00万元（政府债券项目），主要成效是七壕保护站的基础设施建设。提升生态环境，保障鸟类栖息地。

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资金（中央）96.00万元，主要成效是对沉湖湿地保护自然保护区核心区4.79万亩内经营的土地进行退养还湖，保护鸟类的生态环境；

林业发展专项补助资金261.75万元，主要成效是对104741.48亩进行生态补偿，其中核心区33364.6亩、缓冲区2859.15亩、实验区68517.73亩，核心区每亩50元（其中市级35元、区级15元）、缓冲区每亩35元（其中市级25元、

区级10元）、实验区每亩25元（其中市级20元、区级5元）的标准给予补偿。保障土地所有权人或使用权人的权益，改善生态环境。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11.26万元。年初预算为2.85万元，支出决算为11.26万元，主要原因：一是年中在职转退休追加5.71万元，二是退休人员一次性补贴追加2.7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60.52万元。年初预算为10.76万元，支出决算为60.52万元，主要原因：是湿地巡护中心机关养老支出及退休职工职业年金做实49.76万元。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95万元。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95万元。主要原因：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中失业和工伤的支出。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5.52万元。年初预算为5.52万元，支出决算为5.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175.26万元。年初预算为176.16万元，支出决算为175.2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49%，主要原因：一是减少了在职人员奖励性津补贴。

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1801.82万元。年初预算为1985.40万元，支出决算为1801.5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0.75%，主要原因：减少了沉湖湿地宣传及监测支出0.18万元，增加了沉湖国际重要湿地节点环境综合改造提升工程支出500.00万元，减少了退耕还湖区域土地流转支出653.98万元，减少了湿地生态补偿资金支出85.00万元。

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10.12万元。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10.12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疫源疫病监测防控资金支出10.12万元。

8.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261.75万元。年初预算为0.00万元，支出决算为261.75万元。年中追加了261.75万元，主要原因：是追加了林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261.75万元。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保障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17.91万元。年初预算为17.91万元，支出决算为17.9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0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14.46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237.94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30.42万元、津贴补贴7.55万元、绩效工资86.83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 60.52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52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0.51万元、住房公积金14.98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17.4万元、退休费11.26万元、抚恤金 2.95万元。

公用经费35.48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0.82万元、电费0.75、水费0.29万元、印刷费0.08万元、维修（护）费0.13万元、差旅费1.87万元、工会经费 2.28万元、福利费6.42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1.6万元、其他交通费用0.22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02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1.6万元，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实际发生支出0万元。其中：住宿费0万元、旅费0万元、伙食补助费0万元、培训费0万元、

杂费0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为21.6万元，支出决算为2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1.6万元，主要用于燃料费、保险费，年审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其中：燃料费17.57万元；维修费1.72万元；过桥过路费0.54万元；保险费1.63万元；年审费0.14万元。截止2023年12月31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5辆。

3. 公务接待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没有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执行公务和开展业务活动开支公务接待费0万元。其中：国际访问0万元；大型活动0万元；外省市交流接待0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隶属于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二级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年度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16.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69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9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20.1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16.85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16.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59%，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82.16%，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17.25%。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共有车辆5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2辆、其他用车3辆，其他用车主要是电动垃圾清运车（电动摩托车）。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0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单位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4个，资金1986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84.61%。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有2个项目建设内容基本完成，其中湿地生态补偿资金项目补偿资金拨付不到位项目未能及时完成，已催促财政及时下拨资金；退耕还湖区域土地流转项目因洪北林场和儒侏山街于2022年12月退出土地流转，退出的面积分别是398亩和3945亩，未退出的土地流转区域建设内容基本完成；芦苇总站人员及公用经费和沉湖湿地宣传及监测这两个

项目从预算执行、预算管理过程、取得成效结果三个方面完整地反映了本单位履职尽责情况，通过预算完成率、预算调整率、支出进度率、三公经费控制率、资产管理的规范性、资金使用的合规性、预算编制的准确率等多项指标情况来看整体效果良好。

（二）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本单位未开展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本单位在2023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4个一级项目。

1. 芦苇总站人员及公用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56万元，执行数为115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保障人员数 103人，其中在职人员42人，退休人员61人；二是保障8个管护站日常管理需要。

2. 湿地保护、宣传及监测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万元，执行数为49.82万元，完成预算的99.64 %。主要产出和效益是：是湿地保护面积17.36万元，湿地保护宣传150篇；产生的效益是通过湿地保护、宣传等活动，对推进自然湿地保护产生积极作用，改善生态环境，维持生物多样性。

3. 湿地生态补偿资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5万元，执行数为0万元。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湿地保护生态补偿面积10.47万亩；二是要补偿农户数量2960户。

4. 退养还湖区域土地流转金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695万元，执行数为41.02万元，完成预算的5.9%。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因洪北林场和儒侏山街于2022年12月退出土地流转，退出的面积分别是398亩和3945亩。完成执行的土地流转面积4.39万亩；二是补偿农户款已全部到位。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本单位通过绩效自评结果，针对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计划在未来项目管理中进一步完善，避免再次出现类似问题。并对项目考核要求进一步提高标准。在资金使用方面将加强项目预算绩效管理，实现资金的优化配置，提高资金的利用率。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 （一）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 （二）持续开展湿地资源管护
- （三）扎实开展湿地科研监测
- （四）深化科普宣教
- （五）认真落实生态补偿制度

二、重点工作事项标题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积极推进项目建设	完成沉湖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沉湖国际重要湿地节点环境综合改造提升项目决算相关工作；完成2022年中央财政湿地资金保护与修复项目、湿地生态效益补偿项目；完成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勘界立标工作；做好湿地公约大会一周年座谈会，积极推进实施2023年度中央财政湿地资金保护与恢复项目，并启动2023年度中央财政湿地资金生态效益补偿项目招标挂网工作。	100%
2	持续开展湿地资源管护	常态化开展湿地巡护，及时发现制止各类破坏湿地资源行为，累计劝导在保护区钓鱼、采摘人员3000余人次，移交公安机关立案调查案件2起。二是持续推进与公安、渔政等相关部门的合作,强化联防联控，开展“清网”等联合执法行动3次。三是增强巡护力量，今年新招入6名巡护人员，加强沉湖湿地资源管理力度。	100%

3	扎实开展湿地科研监测	完成全省越冬候鸟同步调查，持续开展鸟类常规调查。累计开展鸟类监测10次，新增5个鸟类新纪录，鸟类数量最高记录为10.5万只，打破保护区建立以来的历史纪录；加强沉湖国家级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建设，严格执行值班制度、信息日报制度和零报告制度，共上报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日报89份，周报14份，协助中科院武汉病毒所采集鸟类粪便共1800余份，未发生野生动物疫病事件；进一步扩大对外合作。与湖北省地质调查院合作开展沉湖湿地碳汇综合监测；与市、区气象主管部门合作，建立沉湖湿地气象观测站；与湖北省生态环境科学研究院合作共建“沉湖野外科学观测研究站”，开展水生态修复。	100%
4	深化科普宣教	积极开展“湿地日”“爱鸟周”“世界野生动植物日”等主题宣传活动，通过主题讲座、解读典型案例、发放宣传册、知识竞答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湿地保护知识和法律法规，累计悬挂横幅30余条，发放宣传资料2000余份；不断拓展志愿服务活动，开展湿地科普进校园活动、自然教育、环境整治等活动10余次，学生受众达800余名；加大新媒体宣传。运用“沉湖国际重要湿地”微信公众号，发布推送40篇，阅读量累计6990次，上半年涨粉288人。受新华网、人民日报、	100%

		湖北日报等主流媒体报道20余次，央视《面对面》栏目组对保护区典型人物冯江进行专访；接待杭州西溪湿地等省内外湿地管理部门考察20余次，发挥经验推广、样板示范作用；积极申报湖北省科普教育基地，协助省科协、省微生物协会、省天文协会等在沉湖湿地开展主题科普教育活动。	
5	认真落实生态补偿制度	按照《武汉市湿地自然保护区生态补偿办法》及区委区政府相关会议精神，会同有关街乡、村积极开展湿地保护区生态补偿、退养区域生态管护工作。2023年度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发放退养区域生态效益补偿资金共计668.86万元。完成消泗乡10个村生态效益补偿协议重新签订工作，以及“一户一档”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	100%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事业单位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单位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

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

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6.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9. 节能环保支出（类）自然生态保护（款）生态保护（项），反映用于生态功能区、生态示范区、生态省（市、县）管理及能力建设、日常管护、宣教、试点示范等支出，生态修复支出，资源开发生态监管支出，生态护林员的劳务报酬等支出。

10.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小城镇路、气、水、电等基础设施建设方面的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类）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款）城市建设支出（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12.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3. 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等方面的支出。

14.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15.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6.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事业机构（项）反

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17.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培育（项）反映育苗（种）、造林、抚育、退化林修复、义务植树以及生物质能源建设等方面的支出。

18.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森林资源管理（项）反映森林资源核查、监测、评估、经营利用、林地保护等方面的支出。

19.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动植物保护（项）反映动植物资源生存环境调查、监测、保护管理、野外放（回）归、巡护、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防控、濒危野生动植物拯救、繁育及进出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

20.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湿地保护（项）反映湿地保护和管理方面的支出。

21.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林业草原防灾减灾（项）反映用于病虫害等有害生物灾害、森林草原防火、野生动物疫病灾害等方面的支出。

22. 农林水支出（类）林业和草原（款）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林业和草原方面的支出。

23.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项）反映用于农村欠发达地区乡村道路、住房、基本农田、水利设施、人畜饮水、生态环境保护等生产生活条件改善

方面的支出。

24. 农林水支出（类）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款）其他巩固脱贫衔接乡村振兴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方面的支出。

2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 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27. 其他支出（类）其他支出（款）其他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不能划分到具体功能科目中的支出 项目。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七）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八）本单位无其他专业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年度芦苇总站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报告/表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批复，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沉湖湿地管理局”）2023年度芦苇总站人员及公用经费预算为1156万元，实际使用资金为1156万元，执行率100%。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区沉湖湿地管理局芦苇总站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数量指标：保障人员数103人，保障管护点8个。

（2）质量指标：芦苇总站正常运行率100%。

（3）时效指标：人员经费每月按时发放100%。

（4）成本指标：预算成本控制总额≤1156万元。

（5）社会效益指标：增加就业42人。

（6）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改善。

（7）可持续性影响指标：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区沉湖湿地管理局芦苇总站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的预算批复，2023年区沉湖湿地管理局人员及公用经费项目预算1156万元，2023年实际使用资金为

1156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100%，资金主要用于人员工资及芦苇总站的公用经费上。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产出数量

①保障人员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 ≥ 100 人，本项经费保障了芦苇总站人员工资经费，保障人数 103 人，其中在职职工 42 人，退休职工 61 人。

②保障管护点

此指标目标值为 ≥ 4 个，根据经费申请报告，本项资金保障芦苇站 8 个管护点的正常工作开展。

（2）产出质量

①芦苇总站正常运行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芦苇总站 2023 年工作正常开展，机关正常运行率 100%。

（3）产出时效

①人员经费每月按时发放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区沉湖湿地管理局本项目资金到位后，根据请款报告，及时下拨芦苇站，人员经费每月按时发放。

（4）产出成本

①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此指标目标值为 ≤ 1156 万元，2023 年实际使用资金为 1156 万元，在预算金额内，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社会效益

①带动就业人数

此指标目标值为 ≥ 40 人，根据工资表等资料，芦苇站在职人数42人，即带动就业人数42人，完成目标值。

（2）生态效益

①生态环境改善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本项目资金支持芦苇站的工作开展和后勤保障，利于对芦苇场的管理及维护开展，保障芦苇的存活率，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3）可持续影响

①有充足的人力及资金，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本项目资金来源于区财政资金组成，项目资金充足；区沉湖湿地管理局负责，实行了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充足，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年度本单位芦苇总站人员及公用经费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尚无导致绩效目标未完成或发生偏离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1.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量化合理的绩效方案，逐步做到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监管一体化。

项 目 名 称		芦苇总站人员及公用经费							
主 管 部 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A）		执行数（B）		执行率（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1156		1156		100%	
		合计		1156		1156		100%	
年度绩效目标 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 及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员数		≥100人		103人		
			保障管护点		≥4个		8个		
		质量指标	芦苇总站正常运行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人员经费每月按时发放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1156万元		1156万元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带动就业人数		≥40人		42人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具有充足的资金及人力 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是		是		
说明									

二、2023 年度湿地保护、宣传及监测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沉湖湿地宣传及监测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50		49.82	99.64%	
		合计	50		49.82	99.64%	
年度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效目标 完成情 况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湿地保护面积	17.36 万亩	17.36 万 亩	
			湿地保护宣传	宣传报道20篇	150篇	
			检测点保障率	100%	100%	
		质量指标	野生动物疫源疫病控制率	100%	100%	
			候鸟安全迁徙率	100%	100%	
			巡护设备完好率	90%	9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预算成本控制率	≤100%	0	
		社会效益	通过湿地保护、宣传等活动，对推进自然湿地保护产生积极作用	是	是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是	是	
			维持生物多样性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具有充足的资金及人力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说明						

三、2023 年度湿地生态补偿资金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湿地生态补偿资金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85		0	0%
		合计	85		0	0%
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偿面积	10.47万亩	0万亩	补偿资金拨付不到位，催促财政及时下拨资金。
		质量指标	补偿发放到位率	100%	0%	
			补偿发放准确率	100%	0%	
		时效指标	发放及时率	及时性整改	及时性整改	

		成本指标	资金使用情况	≤ 85万元	0万元	
			补偿标准	核心区每亩50元（其中市级25元、区级15元）、缓冲区每亩35元（其中市级25元、区级10元）、实验区每亩25元（其中市级20元、区级5元）	核心区每亩50元（其中市级25元、区级15元）、缓冲区每亩35元（其中市级25元、区级10元）、实验区每亩25元（其中市级20元、区级5元）	
	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环境改善	良好	良好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有充足的人力，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以上	100%	
	说明：					

四、2023年度退养还湖区域土地流转金绩效自评报告/表

一、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 执行率情况

根据区财政局批复，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区沉湖湿地管理局”）2023年退养还湖区域土地流转金预算为695万元，实际使用区级资金为41.02万元，执行率5.9%，2023年区沉湖湿地管理局争取到中央林业发展改革专项生态效益补偿资金630.88万元，其中630.88万元可用于支付区级财政预算已列支的土地流转费，减轻区级财政负担。

2. 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年度区沉湖湿地管理局的退养还湖区域土地流转金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其中：

（1）数量指标：土地流转面积4.39万亩。

(2) 质量指标：流转金发放到位率 100%，流转金发放准确率 100%。

(3) 时效指标：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4) 成本指标：确权到户土地补偿 735 元/亩·年；预算成本控制总额≤695 万元。

(5) 经济效益：为农民增收

(6) 社会效益指标：给居民提供了良好的居住环境。

(7) 生态效益指标：生态环境改善；维持生物多样性。

(8) 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具有充足的资金及人力，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9) 满意度指标：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0%。

3. 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2023 年度区沉湖湿地管理局退养还湖区域土地流转金没有未完成的绩效目标。

二、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 预算执行情况分析

根据蔡甸区财政局《蔡甸区财政局关于 2023 年度区直各部门预算的批复》（蔡财预〔2023〕1 号），2023 年退养还湖区域土地流转金预算为 695 万元，2023 年实际使用区级资金为 41.02 万元，预算执行率为 5.9%。

2023 年区沉湖湿地管理局单位预算中“退耕还湖区域土地流转”专项资金 695 万元，区沉湖湿地管理局争取到中央林业发展改革专项生态效益补偿资金 630.88 万元，其中约 630.88 万元可用于支付区级财政预算已列支的土地流转费，减轻区级财政负担。

(二)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数量

①土地流转面积

此指标目标值为 4.79 万亩,2023 年度土地流转总面积 4.39 万亩,任务完成率 91.65%。因洪北林场和儒侏山街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土地流转,面积分别是 0.0398 万亩和 0.3945 万亩。

(2) 产出质量

①流转金发放到位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在项目资金到位后,根据请款报告,流转金发放及时下拨,发放到位率 100%。

②流转金发放准确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每年区沉湖湿地管理局都会对湿地范围进行核定,对土地的权属人进行核对,流转金发放准确性 100%。

(3) 产出时效

①资金拨付及时率

此指标目标值为 100%,区沉湖湿地管理局 2023 年退养还湖区域土地流转金及时拨付到位,任何单位和个人没有挪用、挤占、截留退养还湖区域土地流转金。

(4) 产出成本

①土地补偿符合标准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根据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环保督察突出问题整改工作指挥部第三次会议精神:在 2019 年 11 月底之前完成退养补偿协议签订。2019 年 12 月 25 日之前完成实质性退养,沉湖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土地(水面)流转(托

管)至沉湖湿地局统一管理。确权到户土地从 2022 年起按 735 元/亩流转,至 2028 年第二轮延包期结束,按惯例每三年按 5% 适当递增;村集体土地(水面)原则上按原发包价执行,根据实际情况可适当上浮,国有土地(水面)托管移交。2023 年度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土地(水面)土地流转面积 4.39 万亩,其中侏儒山街确权到户土地补偿标准 735 元/亩,消泗乡补偿标准 735 元/亩。

②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此指标目标值为≤695 万元,2023 年本项目实际使用资金为 671.9 万元,在预算金额内,完成目标值。

2.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经济效益

①为农民增收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农民将土地流转出来,会得到一笔收入,而释放出来的劳动力,又可以选择就近务工或者外出务工。相比单一的种地来说,收入增加是显而易见的,而且流转土地出去的收入是稳定的,而不会像自己种庄稼的时候,会受到气候等因素的影响。

(2) 生态效益

①生态环境改善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沉湖土地流转专项加快了农村土地规模化发展,进一步加强了湿地的保护管理工作,改善湿地面貌,维持湿地质量,湿地不仅为人类提供大量食物、原料和水资源,而且在维持生态平衡、保持生物多样性和珍稀物种资源以及涵养水源、蓄洪防旱、降解污染调节气候、补充地下水、控制土壤侵蚀等方面均起到重要作用。

②维持生物多样性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湿地具有较多的种类，在湿地中生活的植物种类也是多样的，能为动物的生活生长提供较为良好的场所。尤其是野生动物或者我国濒危动物，湿地能为其提供优秀的安身场所。因此，在湿地中聚集着较多的动物，如鸟类、两栖动物等，这些动物聚集在湿地中，能进行繁衍、居住、迁徙等。湿地是动物生活繁殖的主要场所，大型的生物能居住在湿地中，可见保护湿地多样性对于保护生物多样性有积极的意义。

(3) 可持续影响

①具有充足的资金及人力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此指标目标值为是，本项目由中央财政资金、区财政配套资金支持开展，项目资金充足；区沉湖湿地管理局，实行了专人管理，管理人员充足，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2023 年度本单位退养还湖区域土地流转金绩效目标均已完成，实际补偿面积与年初预算有偏差的原因：因洪北林场和儒侏山街于 2022 年 12 月退出土地流转，面积分别是 398 亩和 3945 亩。

四、下一步拟改进措施

- 1. 进一步完善预算编制。年度项目预算应严格项目内容编制，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使预算编制更加符合项目实际。
- 2. 强化绩效管理主体责任，建立目标明确、量化合理的绩效方案，逐步做到专项资金预算执行和绩效监管一体化。

项目名称	退耕还湖区域土地流转
------	------------

主管部门		武汉市蔡甸区园林和林业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资金来源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一般预算内拨款	695		41.02	5.9%
		合计	695		41.02	5.9%
年度 绩效 目标 完成 情况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及 改进措施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土地流转面积	4.79万亩	4.39万亩	因洪北林场和儒侏山街于2022年12月退出土地流转，面积分别是398亩和3945亩。
			已确权土地流转标准	735元/亩	735元/亩	
		质量指标	流转金发放到位率	100%	100%	
			流转金发放准确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100%	100%	
		成本指标	土地补偿符合标准	是	是	
			预算成本控制总额	≤695万元	671.90万元	
		经济效益	为农民增收	是	是	
		社会效益	给居民提供了良好的居住环境。	是	是	
		生态效益	生态环境改善	是	是	
			维持生物多样性	是	是	
		可持续影响指标	具有充足的资金及人力项目具有可持续性	是	是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100%	
说明	今年我局争取到中央林业发展改革专项生态效益补偿资金630.88万元，其中630.88万元可用于支付区级财政预算已列支的土地流转费，减轻区级财政负担。区财政资金41.02万元，共计发放流转资金671.90万元。					

2023年度部门决算公开工作情况自查表

部门：武汉市蔡甸区沉湖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金额单位：	
序号	项目	考核内容			是或否	备注
1	一、公开格式	文档格式	(一) 是否按封面、目录、概况、部门决算表、部门决算情况说明、重点工作完成情况、名词解释、附件顺序公开。		是	
2			(二) 文字及图形排版规范。		是	
3			(三) 文中数字格式是否统一。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如末位为0不需保留小数位（例如:1000万元，100.3万元）；百分比应当保留1位小数，如末位为0取整（例如：18%）。		是	
4		表格格式	(一) 是否与文件规定决算表格式一致。		是	
5			(二) 报表是否规范（金额数值应保留两位小数，零值指标不列示）。		是	
6	二、公开内容	概况	(一) 是否公开主要职能、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是	
7		部门决算表	(一) 是否公开收支总表(3张),即：《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否是否公开财政拨款收支表(6张)，即：《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公开06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是	
8			(二) 公开01表、公开04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有数据。		是	
9			(三) 公开02表、公开03表、公开05表、公开07表和公开08表支出功能分类科目是否细化至项级。		是	
10			(四) 公开04表是否保留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零值指标（功能分类科目的零值指标可不列示）。		是	
11			(五) 公开06表是否细化至款级。		是	
12			(六) 没有数据的表格是否列出空表并附说明（关注公开07表、公开08表和公开09表）。		是	
13			(七) 表格数据是否完整。		是	
14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 是否公开决算表内容说明，说明数据与表格是否一致。		是	
15			(二) 是否公开综合收支与上年决算数对比（公开01表、公开04表的说明）、财政拨款支出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公开05表的说明），并说明增减原因（公开01表、公开04表和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6			(三) 是否公开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收入决算结构图、支出决算结构图、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		是	
17			(四)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主要成效（公开05表的说明）。		是	
18			(五)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情况说明。		是	
19			1. 是否公开“三公”经费增减变化原因等说明信息（与预算、决算对比）。		是	
20			2. 是否细化说明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		是	
21			3. “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是否细化化开为“公务用车购置费”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是	
22			4. 是否公开公务用车购置数及保有量。		是	
23			5. 是否公开国内公务接待的批次、人数。		是	
24			(六)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情况说明及附件。		是	
25			1. 是否公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是	
26			2. 是否公开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是	
27			3. 是否公开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是	
28			4. 是否公开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是	
29			5. 是否公开附件（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或自评结果）。		是	
30			(七) 是否公开机关运行经费并说明增减原因。		是	
31			(八) 是否公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是	
32			1. 是否对支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政策落实情况进行说明。		是	
33			2. 是否对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及其货物、工程、服务采购情况进行说明。		是	
34			(九) 是否公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是	
35			1. 是否对“其他用车”情况进行补充说明。		是	
36		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 是否公开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是	
37			(二) 是否通过表格方式反映。		是	
38		名词解释	(一) 是否公开专业性较强的名词进行解释。		是	
39			(二) “本部门使用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到项级)”中名词解释是否规范、完整。		是	
40			(三) 是否按照单位实际情况进行名词解释。		是	
41		其他情况	(一) 财政审核是否退回只有1次。		是	
42			(二) 是否存在数字金额散总不符、比率计算有误、文本内容与公开模板不一致等其他问题。		否	-----
43			(三) 注意政治性错敏词（部门和单位应严格规范政治性错敏词的书写，领导人姓名、会议精神名称、单位简称等信息要确保正确）。		是	
44	三、公开时间	时间安排	(一) 是否在9月20日前首次将拟公开的部门决算信息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发送给市财政局对口业务处室。		是	
45			(二) 是否在9月29日16时前公开部门决算。		是	
46			(三) 是否在9月30日通过部门决算网络系统反馈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9张)及本部门公开的网站网址等信息；是否以Excel表格形式；表格是否在一个工作簿内；工作簿名称、工作表名称是否正确；表格是否齐全。		是	
47			(四) 是否督促所属单位在10月12日前公开单位决算。		是	
48			(五) 是否在10月12日前反馈所属单位决算公开情况。		是	
49	四、公开形式	网站形式	(一) 是否以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否	本部门门户网站为主要公开形式。
50			(二) 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武汉市市级预决算信息公开”平台上公开。		否	在本部门门户网站上公开。
51			(三) 对在统一平台公开的决算编制目录。		是	
52			(四) 是否保持长期公开状态。		是	
53			1. 公开内容是否能直接打开，公开文本是否为PDF格式。		是	
54			2. 是否在本部门门户网站首页公开咨询电话。		否	本部门门户网站未公开咨询电话。